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17号1幢1至11层101-901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4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雪芳 李红明 王秀英

王雪芳 李红明 王秀英

隋丹 李军

隋丹 李军

全体监事签名： 李迎莹 苏浩 马小秋

李迎莹 苏浩 马小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红明 隋丹 王欣悦

李红明 隋丹 王欣悦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2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5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6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6 -
六、	有关声明.....	- 18 -
七、	备查文件.....	- 19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亿安天下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怀来云交换网络	指	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怀来云交换数据	指	怀来云交换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亿广云	指	河北亿广云数据有限公司
亿安天下超算智能	指	北京亿安天下超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云交换	指	海南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霍州智算科技	指	霍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亿睿咨询	指	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吴江冠亚	指	吴江冠亚丝绸化纤有限公司
林合互通	指	北京林合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亿安天下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亿安天下
证券代码	870849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
主营业务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增值服务；互联网云计算服务业务；AI 算力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92,433,6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747,126
发行后总股本（股）	98,180,726
发行价格（元）	8.70
募集资金（元）	49,999,996.20
募集现金（元）	49,999,996.2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议、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新增 投资者	非自 然人 投资者	员工 持股 计划	614,880	5,349,456.00	现金
2	吴江冠亚丝 绸化纤有限 公司	在 册 股 东	非自 然人 投 资 者	普 通 非 金 融 类 工 商 企 业	100,000	870,000.00	现金
3	北京林合互 通信息技 术有限公 司	新 增 投 资 者	非自 然人 投 资 者	普 通 非 金 融 类 工 商 企 业	345,000	3,001,500.00	现金
4	隋丹	在 册 股 东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董 事、 监 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100,000	870,000.00	现金
5	李德孚	在 册 股 东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其 他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752,246	6,544,540.20	现金
6	王云海	在 册	自 然	其 他	120,000	1,044,000.00	现金

		股东	人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7	陈伟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15,000	5,350,500.00	现金
8	马立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50,000	3,045,000.00	现金
9	邹菊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20,000	14,964,000.00	现金
10	赵建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4,350,000.00	现金
11	张亚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30,000	2,001,000.00	现金
12	马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2,61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5,747,126	49,999,996.20	-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2、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包含 3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亿睿咨询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吴江冠亚为公司在册股东，以化纤织

物生产、销售；真丝织物、化纤原料、针棉织物、服装、皮件、纺机配件销售等为主营业务；林合互通以互联网广告代理及销售业务为主营业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亿安天下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权属真实、清晰、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对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和补偿，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涉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股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北京亿睿咨询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614,880	614,880	614,880	0
2	吴江冠亚丝绸 化纤有限公司	100,000	0	0	0
3	北京林合互通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345,000	0	0	0
4	隋丹	100,000	75,000	75,000	0
5	李德孚	752,246	0	0	0
6	王云海	120,000	0	0	0
7	陈伟红	615,000	0	0	0
8	马立明	350,000	0	0	0
9	邹菊林	1,720,000	0	0	0

10	赵建民	500,000	0	0	0
11	张亚荣	230,000	0	0	0
12	马洁	300,000	0	0	0
合计		5,747,126	689,880	689,880	

亿睿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自行管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其持有公司股份自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之日起锁定36个月，因此对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认购股份的100%做限售安排。

隋丹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对隋丹认购股份的75%做法定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除上述法定限售部分外，新增股票在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置情况

公司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亿安天下、霍州智算科技。亿安天下及霍州智算科技已分别设立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亿安天下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该账户开户行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分别为326660100100797261、326660100100800402。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亿安天下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亿安天下、霍州智算科技已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审批和监督管理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 元拟以出资方式投向霍州智算科技，用于霍州智算科技购买土地。截止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霍州智算科技已以 1,670.00 万元的价格拍得前述土地，并用自有和自筹资金支付土地购置款，且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公司将对霍州智算科技已支付土地购置款中的 1,500.00 万元履行置换程序。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全国股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止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册股东 29 名。本次发行对象 12 名，其中在册股东 6 名，新增投资者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 3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和 9 名自然人投资者，3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其合伙人或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外资及外资控股企业；9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中国国籍。因此，发行对象均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雪芳	35,390,160	38.29%	8,847,536
2	李红明	27,615,672	29.88%	6,903,918
3	王秀英	10,529,280	11.39%	2,632,320
4	陆建强	8,574,375	9.28%	
5	陈秋梅	1,872,480	2.03%	
6	李德孚	1,620,000	1.75%	
7	吴江冠亚丝绸化纤有限公司	916,704	0.99%	
8	闫伟娟	748,800	0.81%	
9	王晶俊	748,035	0.81%	
10	王云海	603,072	0.65%	
	合计	88,618,578	95.87%	18,383,77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雪芳	35,390,160	36.05%	8,847,536
2	李红明	27,615,672	28.13%	6,903,918
3	王秀英	10,529,280	10.72%	2,632,320
4	陆建强	8,574,375	8.73%	
5	李德孚	2,372,246	2.42%	
6	陈秋梅	1,872,480	1.91%	
7	邹菊林	1,720,000	1.75%	
8	吴江冠亚丝绸化纤有限公司	1,016,704	1.04%	
9	闫伟娟	748,800	0.76%	
10	王晶俊	748,035	0.76%	
	合计	90,587,752	92.27%	18,383,774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依据 2023 年 11 月 24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751,454	17.04%	15,751,454	16.0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52,912	2.87%	2,677,912	2.73%
	3、核心员工				
	4、其它	18,816,120.0	20.36%	23,848,366	24.29%
	合计	37,220,486	40.27%	42,277,732	43.0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254,378	51.12%	47,254,378	48.1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958,736	8.61%	8,033,736	8.18%
	3、核心员工				
	4、其它			614,880	0.63%
	合计	55,213,114	59.73%	55,902,994	56.94%
总股本	92,433,600	100.00%	98,180,726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6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5人。

发行前的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5 名，其中 31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3 名为法人股东，1 名为员工持股计划。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增值服务；互联网云计算服务业务。同时为响应《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建设先进的智能算力中心，并构建人工智能产业创新生态，公司利用自建数据中心作为算力和存储的管理中心同时也是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关键算力底座，将传统业务模式升级为新时代智能算力中心，为各行各业提供更高效、更智能、更可靠的智能算力服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将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及投资。本次定向发行将充沛公司现金流、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持续、快速发展，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有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增值服务；互联网云计算服务业务的基础上向AI算力服务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王雪芳，其持有公司股份 35,390,160 股，王雪芳与李红明为夫妇，李红明持有公司股份 27,615,672 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005,832 股，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68.16%，且王雪芳为公司董事长、李红明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二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王雪芳，其持有公司股份 35,390,160 股，但新增一致行动人亿睿咨询，其持有公司股份 614,880 股，同时，王雪芳与李红明为夫妇，李红明持有公司股份 27,615,672 股，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620,712 股，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64.80%，且王雪芳仍为公司董事长、李红明仍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二人依旧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二人仍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第一大股东为王雪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雪芳和李红明夫妇。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雪芳	董事长	35,390,160	38.29%	35,390,160	36.05%
2	李红明	董事、总经理	27,615,672	29.88%	27,615,672	28.13%
3	王秀英	董事、副董事长	10,529,280	11.39%	10,529,280	10.72%
4	隋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	82,368	0.09%	182,368	0.19%
5	李军	董事				
6	李迎莹	监事会主席				
7	苏浩	监事				
8	马小秋	监事职工代表				
9	王欣悦	财务负责人				
合计			73,617,480	79.65%	73,717,480	75.0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648	0.4550	0.4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2.23	2.87
资产负债率	73.10%	83.95%	80.06%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考虑了根据财政部 2022 年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的规定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因素，重新计算所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 元拟用于公司对霍州智算科技的出资，霍州智算科技收到该笔出资后用于购买土地资产。

1、购买资产的必要性

随着数字化转型的加速及人工智能在多个领域的广泛应用，以大模型训练为代表的新应用、新技术正快速崛起、反复迭代，各行业对智算需求越来越大。为响应《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公司利用自建数据中心作为算力和存储的管理中心同时也是

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关键算力底座，将传统业务模式升级为新时代智能算力中心，同时推进人工智能应用创新，为各行各业提供更高效、更智能、更可靠的智能算力服务，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成立子公司霍州智算科技，建设智能算力中心，开展 AI 算力资源服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霍州智算科技拟建设不低于 1000PFlops 算力资源池。因此霍州智算科技购买土地是必要的。

2、购买资产的作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霍州智算科技购置土地位于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部、南赵线以北，面积 49426.9 m²，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为霍州市自然资源局。购置土地定价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霍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https://prec.sxzwfw.gov.cn/jyxxtdgg/746842.jhtml>）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挂牌公告》（霍自然资告字[2023]010 号）。2023 年 12 月 7 日霍州智算科技通过 2 轮竞价后，以 1,670 万元的价格竞得前述土地。本次交易作价依据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合理。

3、购买土地资产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霍州智算科技购置土地预计金额达到公司董事会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霍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综上，霍州智算科技拟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资产，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是必要的，且交易价格公允。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63）。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二次修订，有差异的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2）及《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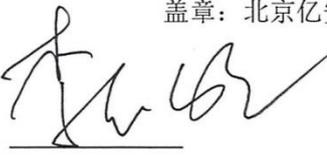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后，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上述修订不涉及对本次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雪芳 李红明

控股股东签名： 
王雪芳 李红明

盖章：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盖章：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 （五）《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